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脱硫辅助区废水处理
理药品（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WEME-SHWS202402-2）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脱硫辅助区废水处理药品（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采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辅助区废水处理药品（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采购。因药品类别及技术要求不同，因此将此次硫辅助区废水处理药品进行同类合并后分标段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脱硫辅助区废水处理药品（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采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脱硫辅助区废水处理药品（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采购（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近三年未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5. 资格与业绩：

因药品为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供应方需具备危化品（易制毒）经营许可。需提供近 3 年内每个品类至少 2 个应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含封面、供货范围页、主要参数

页、合同时间、签字页等，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须提供座机号码且不能为空号），以便招标方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6. 如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供货厂家的相关资料及其业绩，并提供与供货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等材料，供货厂家应满足以上 3.1-3.5 所有列的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电力招投标网（www.chinapowerbid.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免费，如平台提示缴费请联系招标代理开通下载；注册咨询电话：010-68777726；400 888 6262 转 1-3-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281 号多功能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281 号多功能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招标范围：

数量为估算值，以实际发生为准：

产品名称：盐酸/优等品；规格型号：31%溶液；参照标准：GB/T 320-2006；数量（吨）：

90

产品名称：氢氧化钠/IL；规格型号：30%溶液；参照标准：GB/T 209-2018；数量（吨）：

160

产品名称：次氯酸钠/工业用；规格型号：10%溶液；参照标准：GB/T 19106-2013；数量

（吨）：60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其他

（1）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2）关于平台使用及注册等问题咨询招标平台电话：010-68777726

（3）报名后，有工作人员 1-2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如仍为待审核一直获取不了标书，请发邮件至 baojinmin@cweme.com 邮箱或者直接电话联系。

（4）请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有标前澄清请将问题写清楚以 WORD 及 PDF 盖章 格式发至 baojinmin@cweme.com 邮箱，不要在购买标书的平台提出，平台提出的澄清无法收到，澄清如有答复回复到购买标书登记的邮箱中。

（5）投标人报名时务必保证所留联系人电话及邮箱正确，后期的澄清回复、相关的通知等内容均会以邮件形式发送到购买标书登记的邮箱中，递交投标文件时不再留新的邮箱，如以前的邮箱及联系人存在问题的请及时到平台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投标。

（6）开标时间地点以招标公告规定的为准，请投标人仔细查看投标时间及地点以免耽误投标，如有变化具体时间地点发邮件另行通知，请注意如未有变化以招标公告规定的为准，不再发邮件通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281 号

联 系 人：孙炜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一层

联 系 人：鲍金敏

电 话：021-62579262

电子邮件：baojinmin@cweme.com



鮑令暉

：_____ (盖章)

中国水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101)

有限公司